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以货币资金162,000,000.00元收购法人股东中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希集团”）及自然人股东郑元连、郑大受、黄文锋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希合金”、“标的公司”）6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现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商标、专利及资产剥离等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商标、专利事项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除标的公司已取得授权的 6 项专利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外，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将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名下 2008100593020 号专利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使用，自专利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登记之日起生效。此外，中希集团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希集团将其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 3 个商标以无偿的方式许可标的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签署日，即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相关商标专用期限到期之日（商标权到期后又

续期的亦包含在许可期限内)。具体事项如下:


(一)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明细如下:

申请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类别	状态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10101015345	一种高性能银氧化镉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兰慧	2010-01-26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102005850	一种铆钉电触头用银混合稀土合金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兰慧	2009-12-23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7100450075	一种银镍导电陶瓷电触头的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谢忠光	2007-08-17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710045008X	一种特种粉末铜合金电触头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谢忠光	2007-08-17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20213602X	一种铜合金带材的脱脂钝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	2009-11-13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200735144	一种生产三金属触头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	2009-06-08

(二) 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的专利明细如下:

申请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类别	状态	发明人	申请日期
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2008100593020	银氧化锡/铜复合电触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谢平云、郑元龙、黄文锋	2008-01-14

(三) 中希集团无偿许可中希合金使用的商标明细如下: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类似群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专用期限
中希集团有限公司	12139930	LONGSUN	1401 1402	贵金属锭; 贵金属合金;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贵金属盒	已注册	201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中希集团有限公司	12139939		1401 1402 1403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贵金属锭;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合金; 贵重	已注册	201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号	商标	类似群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专用期限
				金属盒； 贵金属艺术品； 银线； 贵金属丝线(珠 宝)； 银制工艺品		
中希集 团有限 公司	3124578		1401 1402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贵金属合金； 贵金属 锭；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电镀制品(贵金属电镀)	已注册	2014年01 月21日至 2024年01 月20日

二、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剥离相关事项

标的公司已与中希集团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了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浙商城建”）3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38%股权已纳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该股权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故公司在与转让方签署的《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交易各方同意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剥离，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38%股权不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

标的公司与中希集团签署的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3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以账面价值确定为44,336,496.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7KMA10338），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38%股权的账面价值人民币44,336,496.00元进行了审计确认。

根据《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希集团承诺于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完毕受让河南浙商城建38%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4,336,494.00元，并完成河南浙商城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由中希集团承担。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